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三）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五）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150人，注册会计师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4人。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为325,333.6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94,88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8,905.87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36家，涉及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52,190.0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大华会

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完整。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 日